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4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2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72183253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04-18

营业期限：2000-04-18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10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中介活动；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诊所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3,846,253.53元	176,175,558.70元
负债总额	69,931,588.96元	72,276,978.30元
净资产	103,914,664.57元	103,898,580.40元
资产负债率	40.23%	41.03%

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河南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河南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河南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9,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5,549.1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4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相关额度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2%或2.1%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现金管理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过去12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合同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持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龙支行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50	保底收益	2025-06-28	2026-06-28	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0.1%加25bps计息。	未到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万宏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07-02	2025-09-30	1%或2%或2.1%	未到期

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80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昆明分行)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安泰化学	是	11,150,000	7.47%	2.86%	2024年7月17日	2025年7月2日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0,000,000股。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安泰化学	是	11,000,000	7.37%	2.82%	否	否	2025年6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49,325,614	38.29%	96,780,000	64.81%	24.82%	0	0.00%	0	0.00%
邹榛夫	9,010,010	2.31%	4,600,000	51.05%	1.18%	2,350,000	51.09%	4,407,507	99.94%
合计	158,335,624	40.60%	101,380,000	64.03%	25.99%	2,350,000	2.32%	4,407,507	7.74%

备注：1、上述股东邹榛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2,78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39.65%，占公司总股本16.10%，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1,38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57.71%，占公司总股本23.43%，融资金额为11,7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被担保方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8.57元/股(含)调整为8.4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支付金额为4,21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7.70元/股调整为37.6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8)。

(四)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五)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七)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291,428股后的股本数38,708,5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7.70元/股-0.10元/股=37.60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37.70元/股调整为37.60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7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张炎良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炎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上述职务，张炎良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霞女士简历：

张霞女士，中国国籍，农工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8日

至2025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03	园林股份	2025/7/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725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光泽

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163,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950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69,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9%。

?本季度转股情况："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面值2,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换为股份数6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9,743.2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2号文同意，公司179,743.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益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163,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后的股份数累计4,950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其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面值2,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换为股份数6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1,797,269,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354	0	222,3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194,440	60	1,212,194,500
总股本	1,212,416,794	60	1,212,416,85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电子邮箱：ir@yfdyf.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1,000.00万)，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652期(6,400.00万)。

赎回金额：10,300.00万元

本次继续委托理财金额：11,4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的本金与收益于近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21	2025/6/30	1,000.00	3.8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5/19	2025/6/30	1,600.00	4.23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1	2025/6/30	6,000.00	8.5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16	2025/6/30	1,700.00	1.14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11,400.00万元。

3、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4、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4、投资方式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	智汇系列进取型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652期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中信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000.00	4,000.00	6,4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0%或1.74%或1.94%	1.00%或1.75%或1.95%	1.00%~2.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61或2.81或3.14	9.97或17.45或19.45	15.78~33.93
产品期限	59天	91天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否

5、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尚未赎回的总额为22,6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湖北九州通和医药有限公司(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二审阶段上诉人、再审阶段申请人，抗诉阶段申请人，简称"九州通和")不服法院判决，向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提起抗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二审阶段被上诉人，再审阶段被申请人，抗诉阶段被申请人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99,082,620元；反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元；二审上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再审阶段涉案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

●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563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鄂民终1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912号〕，驳回九州通和的再审申请。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定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鉴于九州通和请求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对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1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鄂民终103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抗诉，抗诉结果尚未明确，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等实际影响，以抗诉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九州通和因公司产品尼群洛尔片推广服务产生合同纠纷，九州通和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九州通和提起反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563号〕，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鄂民终1033号〕，九州通和对上述判决不服，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912号〕，驳回九州通和的再审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12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再审申请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送达的《通知书》(鄂检民监〔2025〕53号)、《民事抗诉申请书》，九州通和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1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鄂民终1033号民事判决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申2912号民事裁定书，特向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提起抗诉。申请事项如下：

请求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对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1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鄂民终103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抗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563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件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鄂民终10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912号〕，驳回九州通和的再审申请。根据上述判决及裁定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九州通和请求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对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1民初563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鄂民终103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抗诉，抗诉结果尚未明确，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等实际影响以抗诉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